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應用於公共工程使用指引

壹、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用途：

- 一、水泥生料。
- 二、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不鏽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不適用）。
- 三、瀝青混凝土原料（不鏽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不適用）。
- 四、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以下簡稱 CLSM）用粒料原料。
- 五、CLSM 原料。
- 六、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不鏽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不適用）。
- 七、紐澤西護欄原料。
- 八、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 九、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 十、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不鏽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不適用）。
- 十一、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貳、產品使用相關規定：

一、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規定：

1. 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 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上列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 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 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 1 公尺以上。

6. 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 6 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二、其它使用相關規定：

1. 產製之 CLSM 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
2. 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
3. 紐澤西護欄產品不得堆疊使用。